

靜海縣志  
元殿元題

禮

局志 393

73790

7/11/2017

42

3-1-106

靜海縣志

首部子集

地圖 目錄 檄文 新序 舊序 凡例 歷修銜名  
捐資姓名

土地部丑集

方輿志

沿革 疆域 位置 分野 形勢 土質 雨量 風  
信 氣候 河流 窪泊 淀口 堤壩 閘  
水利 渠 涵洞 鎮市 古蹟 墳墓 風景

土地部寅集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一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建置志

城池 廨署 地方機關 庠序 校址 倉庾 壇廟  
祠祀 津梁 舖舍墩堡 管汛 村莊

土地部卯集

物產志

穀屬 蔬屬 野蔬 果屬 菘屬 木屬 花屬 草  
屬 藥屬 禽屬 獸屬 魚屬 介屬 蟲屬 害蟲  
害苗蟲 貨食 民營工業 家庭手工

人民部辰集

官師志

勳封 名宦 邑令 教職 巡檢 主簿 典史 管  
獄員 公安局長 教育局長 財務局長 建設局長  
人民部已集

選舉志

薦辟 貢生 乙科 甲科 議員 畢業生

人民部午集

人物志上

鄉賢 忠節 賢良 孝友 義行 廉潔 鄉官 仕  
蹟 文武職 儒林 武功 寓賢

人民部未集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二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人物志下

封蔭 大年 方技 仙釋 書畫 堪輿 列女 節孝 貞烈 閨秀 殉難士  
女

人民部申集

風俗志

種族 生聚 士農工商 生活狀況 衣食 住行 度量衡 金

融狀況 數術 醫卜 星相 禮儀 冠婚 喪祭 節序 四時 地文 方言

諺語 童謠 宗教 儒 佛 道 回 理教會 天

主 耶蘇 道教會 娛樂 衛生

人民部酉集

文藝志上

奏議 傳記 雜記 序 碑銘

人民部戊集

文藝志下

詩詞 賦 著作 褒辭

政事部亥集

立法志

縣議會 縣參事會

司法志

看守所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三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行政志

縣政府

自治團體

自治預備會 自治研究所 自治講習所  
建設委員會 同學會 區公所 隄上局

田賦

戶口

地糧名目

糧租

糧里名目

雜稅

舊案留用各款

鹽引

村莊位置表

交通 郵 航 路 電

警衛 警區表

教育

附學田

實業

財務

慈善事業

中國國民黨

概畧

志餘

補遺

檄文

以文書於尺木之上爲八民所感激之文曰檄文

靜海縣政府訓令 政字第三六三號

令修志局

爲令遵事案奉

民政廳令開本年六月七日奉

省政府第三七七七號令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五九六號咨開爲咨行事案查前准

行政院秘書處公函以奉 院長發下劉主席郁芬電爲奉令

設局修理省縣志書特陳意見請抒列綱要分行各省以便依

例纂輯電文一件諭交內政部核議等因到部當以各省政府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四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所定志書凡例若爲慎重計擬請先送本部審核隨時會商修正其餘體例上之因革損益不強其從同函復轉陳在案茲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轉奉 院長諭所議甚爲周妥應准照辦即由部通咨各省政府查照可也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准此除分咨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並希令行民政廳轉飭各縣遵照爲荷等因附原函一件到府除咨復外合行抄錄原函令仰該廳知照轉飭各縣遵照此令附抄原函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函令仰該縣遵照此令附抄原函一件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函令發該局遵照此令

計照抄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日

縣長白鳳文

照抄內政部公函

民字五百二十六號

逕復者案准

貴處公函以奉

院長發下劉郁芬箇電爲奉令設局修理省縣志書特具陳意見請抒列綱要分行各省以便依例纂輯案

諭令交內政部核議抄同原電函囑查照等因准此查劉主席郁芬電請明定志書綱要自係爲劃一體裁起見惟志書之作實與史相表裏自班固易八書爲十志後世繼述文獻多襲其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五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名宋元迄明代有作者清代設一統志館益飭各省修輯省志於是省縣志書燦然具備當時封疆大吏延攬宏博精審義法以私家著述之精神爲地方文獻之鉅製故分門別類各因時地而有異同此次奉令飭各省設局修志似宜仍由各省按照地方風土及特殊情形自爲編定但期不悖黨義不違史裁新舊融通即爲編纂合法至於地方制度之遞嬗社會生活之變遷以及文化高低工業優劣交通暢阻物產盈縮均宜酌古準今兼收並載而統計一項尤當列爲專門是在地方長官延聘通儒督率辦理若遽以定例相繩誠恐事變滋繁反難彙括倘爲慎重計擬請

鈞院通飭各省政府將所定志書凡例先送本部審核如有違反黨義及新舊偏重之處由本部隨時會商修正其餘體例上之因革損益不必強其從同庶可博采衆長蔚爲鉅典是否有當相應議復即希

查照轉陳爲荷此致

行政院秘書處

內政部長趙戴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十四日

靜海縣政府訓令第

號

令修志局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六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爲令遵事案奉

民政廳治字第二三九號令開案奉

省政府第一九四六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四八八號內開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二二二零號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七七五號爲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呈請令各地纂修省縣志須聘學識優長並富有時代思想者主編於纂修完竣時送請各該地高級黨部審查以杜流弊案經交中央宣傳部核復應函國府通令各省市縣政府凡纂修新志須會同各該地高級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聘請學識優長兼富有時代

思想者主編至事後送請黨部審查則可不必奉批照辦抄呈  
函達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經卽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等  
因查各省縣志應行修理前經國民政府於十七年十二月第  
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貴院照准並准函復已分令各省政  
府遵照暨令行內政部知照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除函復  
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修理各省縣志  
一案前奉國府交院照辦經令行各省政府轉飭各縣一體遵  
照並令知內政部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  
仰省政府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抄發原函原呈各一件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此令計抄發原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七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函原呈各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附原件等因奉此合照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原函呈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 六 日

縣長陳雲溥

靜海縣政府訓令 第九十九號

令修志局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二六四八號令開爲令遵事查本府規定征集志料  
門類并限于六月底編竣呈送業經通令在案茲尙有須補充

事項合再令知（一）各縣古蹟名勝金石古物以及民間禮俗生活狀況等應擇要撮製影片一併呈送（二）本府所定志料門類史事一門卽部定修志事例概要中所規定之大事記惟原註僅限見於正史稍有不合應將古今大事依照年代先後詳考列入不必以有正史者爲限其見於紀載者仍須註明出處以上兩項仰分別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 三日

縣長陶際唐

### 徵集各縣志料門類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八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 疆域

（一）沿革 由最遠可稽者起歷叙因革之迹每經改革係在某朝某帝及其年代每次改易縣治在今某地爲文詳述無取列表

（二）位置 詳叙四至及縣城與鄰縣縣城之距離

（三）區域 縣治及各機關之所在城廂概況全縣共分幾區各區村鎮名稱并須詳叙勿遺

（四）面積 以前志書所載各縣面積沿襲訛誤多與實際不符此次務按照實際記載

### 地理

(一) 山脈 按本省山脈或屬陰山或屬太行該縣之山屬於某脈必須述明至境內山脈分支趨向形勢名稱均宜撮要述之

(二) 河流 歷叙發源(在本縣境者)入境經流滙合出境地點及今昔變遷之迹有何項利害水流緩急漲落情形均應詳述

(三) 交通 大道津渡汽車路鐵路電報電話等

(四) 關隘 名稱地點形勢史蹟均應詳述

(五) 名勝 如有古今人題詠佳作亦宜增抄

(六) 古蹟 凡書卷所載故老所傳大自高嶺長河細至疎林

###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九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片石凡有稱道之價值均可敘列并須略述原委及現時情況不可但舉其名

氣候 天時寒燠雨量多少等

人口 按照最近調查詳載戶數及男女人數

物產 列敘所有農礦山林水澤物產之名稱產量用途銷路如有特產更宜詳述出產情形

實業 工商漁牧農家副業之製造經營各情形及出產量額資本工價等項

### 行政

(一) 組織 現時行政機關之組織

(二) 財政 賦稅之徵收行政費之支配歷歲之盈絀地方款與省款之劃分等項

(三) 治安 現時地方治安狀況團警成績等

(四) 自治 區鎮鄉公所之組織及辦理情形

教育 學校種類數目名稱地點就學人數社會教育狀況及歷代文化之盛衰

金融 通用錢幣鈔券之種類平均每歲貨幣行情兌換數目詳查敘列

### 風土

(一) 宗教 凡釋道回耶天主各教信奉之人數及近年來比

##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十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較日趨盛衰之情形均應詳敘

(二) 民生 詳敘普通民衆衣食住行之概況其所需要之來源并應述及

(三) 禮俗 述禮儀風俗習慣等項應極詳明惟以現在通行者爲限已往者不錄

(四) 歌謠 山夫村子之歌婦女小兒之唱宣中清之感發天籟之音凡有文學價值者均應採錄

(五) 方言 各地方言最不一致惟習之既久多成固定且有與古暗合成爲典要者應廣爲采入以資參證

人物 凡前賢往哲高士名人孝子義僕列女方外以及一行

可錄片善足稱或事著簡編或名重鄉黨皆應敘列生平以闡幽揚美（均以已故者爲限）唯必事屬確實人非假借慎重審覈以免濫蕪凡已見史志者祇須提要述之（註明原傳見某書）未見著錄者則宜稍詳至如名宦及流寓名人亦可增錄

藝術 凡擅文藝技術專長者撮記事略

著述 有名著作錄其篇目名稱及著者姓名出版時代并畧述內容

金石 碑碣鼎彝古物遺器無論已否見於著錄凡有史文藝術之價值者均應詳敘所在地點製作發現年代何人收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十一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藏鐫文湛妙者并可增錄其文製作精奇者并可增述其尺度形狀

故事

（一）史事 撮錄正史所載之事故并註明見於何史

（二）軼聞 稗言野史所載故老所傳或有裨見聞或足充史料應擇采錄入

外僑 僑民之國別人數職業及居留狀況

附註 （一）所定門類儻爲該縣所無者可略而不載惟須

聲明

（二）各縣或有特別事項足充志料雖爲規定門類

所不及亦應特立一欄增帶編纂以期完備  
(三) 此次徵集不厭求詳各門說明祇畧舉其概并  
非完全以此爲限編時勿爲所拘

靜海縣政府訓令 第二十一號

令修志局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令開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七零一號咨開案奉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二二二二號函開逕啟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三七七五號函爲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呈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十一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請令各地纂修省縣志須聘學識優長並富有時代思想者主編於纂修完竣時送請各該地高級黨部審查以杜流弊一案經交中央宣傳部核復應函國府通令各省市縣政府凡纂修新志須會同各該地高級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聘請學識優長兼富有時代思想者主編至事後送請黨部審查則可不必奉批照辦抄呈函達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等因查各省縣志應行修理前經國民政府於十七年十二月第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貴院照辦並准函復已分令各省政府遵辦暨令行內政部知照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准此查

修理各省縣志一案前奉 國府交院照辦經令行各省政府轉飭各縣一體遵照並令知該部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各省興修志書一案本部前經擬訂修志事例概要呈准通行並迭次咨請各省市政府迅將通志館籌備設立報部備案各在卷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發附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飭屬遵照仍希迅將最近辦理情形查明見復爲荷等因准此查纂修省市縣志須會同黨部一案前奉行政院令行到府業經分行遵照在案至興修省志一事前經本府擬定征集志料門類令行各縣遵照編送現在已有多數縣分將編纂情形呈報來府均能認真辦理妥速進行准咨前因除將辦理情形咨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部定修志事例概要令仰該縣長與前發門類參照編纂務須如期完竣俾省志得以早日觀成事關重要萬勿延忽至此次徵集志料本爲重修省志之需據各縣呈報多有藉此重修縣志者一舉兩得自屬可行惟須將省志材料儘先編送以免稽延又查各縣所送三月分工工作報告尙有未將本案辦理情形列入者或係奉令稍遲未及着手自四月分起務須一律填載併列爲民政首項以憑考核其未將編纂員名呈報者亦應從速補報統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計發概要等因奉此合亟照概抄要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十二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計抄發修志事例概要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 廿四 日

縣長陶際唐

修志事例概要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內政部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通行

- 一 各省應於省會所在地設立省通志館由省政府聘請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編纂若干人組織之
- 一 各省通志館成立日期地點暨館長副館長編纂略歷並經費常額應由省政府報內政部備案
- 一 各省通志館成立後應即由該館編擬志書凡例及分類綱目送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查核備案

靜海縣志

子集 首部

十四

靜海縣志書局  
天津文竹齋印

- 一 各省通志館應酌量地方情形將本省通志成書年限預爲擬定省由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 一 志書所採材料遇有關係黨務及黨義解釋須向中央請示者可隨時由省政府咨達內政部轉請中央核示
- 一 志書文字但求暢達無取艱深遇有用滿蒙回藏文字注音字母以及外國文字時得附載原文
- 一 舊志輿圖多不精確本屆志書輿圖應由專門人員以最新科學方法製繪精印訂列專冊以裨實用
- 一 編製分省分縣市輿圖時對於國界省界縣市界變更沿革均應特加注意清晰畫分並加附說明以正疆界而資

稽考

一 各省志書除每縣市應有一行政區域分圖外並須將山脈水道交通地質物產分配兩計分配雨量變差氣候變差以及繁盛街市港灣形勢名勝地方分別製繪專圖繪入彙訂

一 地方名勝古蹟金石拓片以及公家私家所藏各種古物在歷史上有重要價值者均應攝製影片編入以存真蹟

一 各地方重要及特殊方物均應將原物攝製影片編入並詳加說明以資考証

一 志書中應多列統計表如土地戶口物產實業地質氣候交通賦稅教育衛生以及人民生活社會經濟各種狀況均應分年精確調查製成統計比較表編入

一 各省志書除將建置沿革另列入沿革志外並須特列大事記一門

一 藝文一門須以文學與藝術並重如書畫彫刻及其他有關藝術各事項均宜兼採武術技擊可另列一門

一 收編詩文詞曲無分新舊應以有關文獻及民情者爲限歌謠戲劇亦可甄採

一 舊志藝文書目僅列書名卷數及作者姓名頗嫌簡略本屆志書應仿四庫全書提要例編列提要以資參攷

一 鄉賢名宦之事跡及革命諸烈士之行狀均可酌量編入  
但不得稍涉冒濫

一 天時人事發現異狀確有事實可徵者應調查明確據實  
編入以供科學家之研究但不得稍涉迷信

一 全書除圖表外應一律以國產堅韌紙張印刷訂爲綫裝  
本

一 本概要所定辦法各省興修志書時得體察地方情形斟酌  
損益之

一 各縣及各普通市興修志書應行規定事項由各省通志  
館參照本概要定之

一 各特別市興修志書準用本概要之規定